

##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和2017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应到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并予以公告披露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再次调整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## 二、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披露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》并予以公告披露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监事会同意根据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对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的内容进行了再次修订。

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12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第二次修订稿)》。

## 三、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12月28日的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(修订稿)》并予以公告披露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再次更新。

更新后的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(第二次修订稿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**四、 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公司于2015年10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11月18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披露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与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同意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更新。

更新后的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